

泾县环保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2019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19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1. 泾县环保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 泾县环保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泾县环保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泾县环保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5. 泾县环保局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6. 泾县环保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总表
7. 泾县环保局 2019 年收入预算总表
8. 泾县环保局 2019 年支出预算总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关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 关于 2019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关于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 关于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地方性环保规范性文件；贯彻执行环境保护地方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 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县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拟定全县主体功能区划。

(三)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乡镇政府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的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工作。

(四) 承担落实国家、省、市和县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法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全县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五) 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

县级环境保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六）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规定承担开发建设区域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有关审查工作。

（七）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八）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承担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管理相关工作。

（九）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

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十）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县环境保护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一）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二）开展环境保护国际交流合作。组织协调有关环境保护国际条约县内履约活动，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四）承担县生态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工作。

（十五）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泾县环保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县环保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县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	派出机构
3	县环境监察大队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县环境监测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19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要求及市环保局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一是提高空气环境质量。抓好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组织并协调相关部门继续开展建成区内燃煤锅炉、餐饮油烟、建筑施工和道路运输扬尘、机动车尾气、矿产品加工粉尘等专项整治；建设降水自动监测站，增强大气污染防治研判分析能力。确保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和优良天数比例 3 项空气质量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向优。二是提高水环境质量。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强化重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确保地表水青弋江泾南交界断面水质达 II 类；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比例稳定达到 100%。三是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实施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落实《泾县环境保护“五个一”专项行动方案》，着力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深化“河长制”，强化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推进由禁向治的转变；实施 4 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助力美丽乡村

建设，持续推进“三大革命”为农村“整容”，严控农业面源污染。督促各乡镇和景区管理运营单位做好对旅游景区周边农家乐进行宣传，引导他们及时收集处理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防止污水横流、垃圾乱堆乱放的现象出现。四是加强环保宣传。结合“5·18”泾县生态日、“6·5”环境日的环保宣传活动，加大低碳旅游宣传力度，提高旅游者低碳环保意识、在旅行中可以尽可能减少碳排放，鼓励和支持旅游行业开发新的低碳环保旅游产品，动员和引导游客改变旅游消费方式，推动旅游各要素向低碳化发展。让大家在享受旅行的同时也能保护好我们的自然环境。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泾县环保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上年结余		一、本年支出	464.8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公共安全支出				
		(四) 教育支出				
二、本年收入	464.81	(五)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4.81	(六) 节能环保	429.61			
经常收入预算拨款	464.81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八) 住房保障支出	35.2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64.81	支出总计	464.81			

泾县环保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9.61	325.61	104.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4.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04.00
211	住房保障	35.20	35.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0	35.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6	28.16	
2210202	提租补贴	7.04	7.04	
	合计	464.81	360.81	104.00

泾县环保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61
30101	基本工资	113.47
30102	津贴补贴	49.67
30103	奖金	9.27
30104	社保保障缴费	65.33
30107	绩效工资	71.54
3010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
302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
30201	办公费	5.50
30206	电费	3.50
30207	邮电费	3.40
30211	差旅费	1.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2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住房公积金	28.16
30304	提租补贴	7.04
合计		360.81

泾县环保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注：泾县环保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泾县环保局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泾县环保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泾县环保局 2019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9.6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29.61	
2110101	行政运行		429.61	
211	住房保障		35.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6	
2210202	提租补贴		7.04	
合计			464.81	

泾县环保局 2019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其他收入

泾县环保局 2019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购买方式	购买服务起止 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非 税收入	其他收 入

备注说明:泾县环保局部门预算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泾县环保局 2019 年度可支配收入 464.81 万元，全部为预算拨款安排。支出预算 464.81 万元，收支平衡。全年预算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为：节能环保支出 429.61 万元，占 92.43%；住房保障支出 35.20 万元，占 7.57%。三公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 8.20 万元，公务用车 14.5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此项未发生。

二、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泾县环保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4.8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拨款减少 15.12 万元，降低 3.15%。降低原因主要是取消了社会保障就业支出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节能环保支出 429.61 万元，占 92.43%，住房保障支出 35.20 万元，占 7.5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节能环保” 2019 年预算 429.6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30.83 万元，增长 7.73%，增长原因主要是 2019 年度在职人员调增工资等。其中：“行政运行” 预算 325.6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项目” 预算 104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支出。

2. “住房保障支出” 2019 年预算 35.2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2.25 万元，增长 6.83%，增长原因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等。其中：“住房公积金”预算 28.16 万元，“提租补贴”预算 7.0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三、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泾县环保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4.81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11.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给、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0 万元，主要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四、关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泾县环保局 2019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泾县环保局 2019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 2019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管理原则，泾县环保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泾县环保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464.8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七、关于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泾县环保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464.81 万元，其中：节能环保预算拨款收入 429.61 万元，占 92.43%，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30.83 万元，增长 7.73%，增长原因主要是 2019 年度在职人员调增工资等；住房保障预算拨款收入 2019 年预算 35.20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25 万元，增长 6.83%，增长原因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等。

八、关于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泾县环保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464.8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15.12 万元，降低 3.15%，降低原因主要是取消了社会保障就业支出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325.61 万元，占 70.05%，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104 万元，占 22.37%，主要用于建设项目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泾县环保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泾县环保局办公区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日常运转办公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泾县环境保护局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泾县环保局所属事业单位共有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泾县环保局无项目实行了绩效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